假地契賣丁 11丁囚30至34月

發展商監3年 地政署指裁決助提醒「套丁」違政策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11名沙田原居民於2008至2011年間，非法收取共223萬「賣丁費」，隱瞞與丁屋發展商私下簽定轉讓協議，詐騙地政總署批出建屋牌照，發展商事成後則可在沙田大輋村農地上建屋圖利。發展商及涉案原居民早前被裁定22項串謀詐騙罪成，昨在區域法院被判囚兩年半至三年。法官判刑指丁屋政策是一套信任制度，相信男丁不會訛騙政府，但本案證明該制度在新界行不通。鄉議會高度關注事件，表示會成立專案小組跟進，及向涉事村民提供支援。

◀大輋為沙田區城河東的一條鄭姓村落。

▲家屬庭外認為判刑過重。

◀「賣丁」案12名被告全部被判監禁，隨即由囚車載走服刑。

▲套丁權詐騙案，親友逼爆庭。

地政總署回應指，法庭的裁決有助提醒丁屋申請人，「套丁」的做法違反政策原意及契約條款，署方會因應裁決所確立的事實，取消向有關私人地段發出的建屋牌照，並會加強與執法部門合作跟進有可疑的個案。

案中12名被告依次為丁屋發展商李欽培(82歲) 及11名沙田原居民，分別是陳志昌、黃卓帆、韋俊傑、韋震豪、溫貴麟、鄭國華、鄭宇宏、鄭興、邱貴珠、韋柏瀚及劉德勝，年齡31歲至80歲。丁屋發展商李欽培被判囚3年，除年屆72歲及80歲的原居民溫貴麟及鄭興被判囚兩年半外，其餘9名男丁均被判34個月監禁。

官：本案證明信任制度在新界行不通

法官沈小民判刑時稱，政府從來不容許套丁，而撤銷男丁宣誓的措施「明顯是行一套信任制度」，政府信任男丁不會弄虛作假訛騙政府，惟本案證明「這一套信任制度在新界是行不通的」。

沈官又指，案中嚴重之處在於涉及虛假文件，如地契，這些資料對外公開，但案中的假文件卻會為系統帶來負面影響，令政府及公眾同受騙，故須判處阻嚇性判罰。

案情指，2008年1月至2011年3月期間，李透過地產經紀招攬22名原居民申請屋牌，訛稱會建屋，惟私下將丁權轉讓予李，串謀詐騙地政總署圖使署方批出建屋牌照。李又被指向沙田鄉事委員會主席莫錦貴協議，每介紹一位原居民便可獲廿萬報酬，莫介紹了8人，共獲160萬元，莫又以主席身份向地政總署施壓，圖加快發牌進度。

眾被告的代表大律師黃志偉早前已呈交書面求情，及表示不會進一步求情，惟昨日突呈上50多封由被告親友、大輋村村民、其他村代表的求情信，並解釋稱「前晚及昨天早上先收到信」。法官沈小民質疑為何「咁遲先畀法庭」，又怒斥黃：「我想像唔到點解你可以咁做嘢囉！」沈官最終休庭一小時詳閱求情信。

交50多封求情信 有指政府未盡責提醒

50多封求情信當中，包括由立法會議員陳鑑林為第九被告鄭興所撰寫的求情信，指鄭是一個好人，因無知才犯法，望法庭可輕判。一眾大輋村原居民、村內的婦孺亦為被告聯署求情信表示後悔犯案，望可一家團聚。下徑口村及大圍村村代表亦為被告求情，其中沙田茅笪村指男丁糊塗、已受教訓，又指政府「未盡提醒之責，以致村民習非成是，誤墮法網」，又稱「懲罰不是結果，而是手段。」

除首名、第九及第十二名被告沒有親撰求情信外，其餘被告均表示還柙期間是一生最黑暗時期，已反省過錯並深感後悔，明白自由可貴及承諾餘生不會犯事。

時任發展局局長的現任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於2007年去信鄉議局，表明將丁權私下轉讓只會收回土地，不會對建屋牌照持有人刑事定罪，之後新界居民一直誤以為套丁沒問題。有立法會議員批評政府丁屋政策含糊，令新界原居民有錯覺。本身是新界社團聯會會長的立法會議員梁志祥認為，現行政策有澄清的必要，並應該容許有丁權但沒有擁有土地的原居民，與發展商合作建屋。

發展局昨回應表示，認同需要檢討丁屋政策，但由於涉及法律、環境、土地規劃等複雜問題，現階段沒有具體修訂政策的建議。

破產信託人入稟 追許仕仁關雄生1582萬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 因收賄而被判囚7年半、正在獄中服刑的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，因拖欠東亞銀行等債主達7,500萬元債務，於2013年11月被頒令破產。許的破產受託人日前入稟高等法院，分別向許名下的德福企業有限公司，以及與許份屬好友、因同案被判入獄5年的關雄生，追討許於破產前借給他們的1,582萬元款項。

原告為許仕仁（66歲）的破產受託人，即李約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。兩名被告為德福企業有限公司及關雄生。

指許向名下公司開出41張共值1529萬元支票

入稟狀指，許仕仁於2007年5月14日至2012年3月12日期間，向名下公司德福企業有限公司開出41張合共1,529萬元的支票。許又於2008年12月16日至2010年4月27日間，向關雄生開出3張共53萬元的支票。原告要求兩名被告還款及支付利息。

許仕仁早於2013年被頒令破產，因忘記在限期前向破產管理人遞交收支年報，被控違反《破產條例》。他於今年8月認罪，求情指正忙於準備涉貪案的結案陳詞，一時忘記繳交年報的限期，並非故意遺漏，被判罰款2,000元。

破產受託人李約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，其兩名董事總經理李約翰及吳宓，於今年9月親自到高院申請法庭頒令，向第三方人士查問許財產的去向，申請獲法官批准。惟破產受託人未有透露向甚麼人或公司查問。

許仕仁於去年12月被裁定藉公職作不當行為、串謀藉公職作不當行為、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共5項罪名成立，判囚7年半。而港交所前高級副總裁關雄生，則被裁定串謀藉公職作不當行為罪以及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罪，被判囚5年。

二人及新地前聯席主席郭炳江與新地前執董陳鉅源，至今已服刑逾11個月，上月到上訴庭申請推翻定罪，控辯雙方完成4天的陳詞後，法官押後書面裁決。

持偽證兑支票 兩男女事敗逃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富婆被歹徒使用其報失身份證成功提款及轉賬808萬元，事件令銀行業提高警覺。兩名有濃重鄉音男女，昨午4時28分到灣仔告士打道258號永隆銀行要求兑現兩張合共1萬多元的現金支票，職員發覺兩人出示的身份證有可疑，由同事致電入境處核實揭發是偽造，暗中報警，但該對男女見被拖延，遺下兩張支票及兩張偽證逃去。

警方到場調查後列作「行使偽造身份證」，案件交由灣仔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，並通緝兩名同年約20歲男女。

永隆銀行發言人以事件已交警方處理，不予置評。據了解，入境處設有熱線供銀行職員核實客戶身份證真偽，職員只要讀出身份證上資料，很快就可以獲回覆有關資料是否符合。

律師中環被斬 疑涉尋仇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中區發生斬人血案。干諾道中華懋廣場二期一名執業律師，昨晚7時45分離開其律師行後，在商場一間食肆門外遇伏，突遭一名男子持刀襲擊，斬傷其頭、背及手部，兇手逞兇後逃去，傷者受傷仍清醒，被送瑪麗醫院救治。

事主62歲姓楊，據說是樓上一間律師樓的律師，由於在下班離開律師樓後遇襲，懷疑涉及尋仇，警方正調查事主遇襲原因。

吳亮星「剪布」黃毓民申上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去年6月審議新界東北前期工程撥款，議員黃毓民不滿時任財委會主席吳亮星禁止他提出議案，違反議事程序並強行表決通過撥款申請，申請司法覆核要求推翻財委會決定，但法庭早前裁定黃敗訴，黃日前正式入稟高院申請上訴許可。

反水客襲警獲減刑 官指未屬「屢罰屢犯」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35歲鋁窗工人黃智佳今年2月15日，在沙田新城市廣場參與「反內地水貨客」示威活動中，趁女總督察護送一名拉着行李篋的內地遊客離開時，從後拉扯她頭髮令其失平衡。他承認襲警罪被判囚兩個月，但不服判刑過重向高院提出上訴，獲改判入獄6星期。法官張慧玲昨頒下判案理由書，指上訴人今年1月在旺角參與有關「佔中」活動時有襲警前科，但由於他干犯本案時，該案仍未判刑，故不能視為有同類案底，又認為他未屬於「屢罰屢犯」，因而給予減刑。

不過，張官於判詞強調，法庭有責任保護正在執法的警務人員，上訴人在明知對方是警務人員，仍在眾目睽睽下公然挑戰警方執法權利，漠視法紀，絕對不能說是不嚴重。對於上訴人稱當時受酒精影響，張官指並非求情理由，若自恃酒醉公然襲擊執法人員，將令案情更嚴重。

方敏生夫婦入稟追租19.8萬收樓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堂妹、社聯前行政總裁方敏生與夫婿張玉堂昨入稟高等法院，要求外籍租客交吉單位及繳交19.8萬元租金等。

原告為方敏生及張玉堂，被告為Haroon Hasan。方、張兩人擁有薄扶林道寶翠園第一座一個單位，去年11月26日與被告簽訂《業主與租客(綜合)條例》。租約指業主與租客雙方均同意，若租客不能在交租到期日7天內繳交租金，業主有權發起合適行動追討一切損失，租客需償付全部債項。另外，租客一方需支付6.6萬元保證金予業主。

原告稱於去年12月6日，將兩人位於寶翠園第一座該單位以月租3.3萬元租予外籍租客，租金款項包括物業差餉、地租及管理費，租約為期兩年。惟對方自今年6月起欠租，至今拖欠6個月租金，涉款19.8萬元。

原告昨入稟高等法院向外籍租客追討租金債項、交吉單位及依據《高等法院條例》第四章支付利息。

假冒DHL 電騙港大女生9萬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 電話騙案禁之不絕。香港大學一名來自馬來西亞女交流生最近亦中招，她早前接獲假冒速遞公司人員來電，指其寄出的包裹有問題及涉嫌干犯罪行，並將電話轉駁到假冒內地公安人員，對方要求她存款到內地一戶口查案之用，女生因此被騙去9萬元。警方將案列作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」處理，由西區刑事調查隊跟進，暫時無人被捕。

遇騙女事主19歲姓何，馬來西亞籍港大女交流生，她於昨凌晨1時在薄扶林沙宣道港大宿舍內報警，聲稱早前接獲自稱是速遞公司DHL人員的來電，指她寄出的包裹有問題及涉嫌干犯罪行，其後電話轉駁到另一名自稱內地執法機構的人員，該男子要求她存款到內地一戶口作調查案件之用。少女先後兩次存款共約9萬元，其後懷疑被騙於是報警求助。

事後有大學生在facebook群組中表示自己亦收到類似可疑電話，提醒同學及友人警惕。而港大發言人昨日證實有學生涉案報警，但因為是學生私隱，拒絕透露詳情。發言人指，平日有電郵提醒學生提防電話騙案。

就近期有不少電話騙案發生，DHL香港的facebook專頁亦特此提醒客戶小心詐騙電話，強調DHL方面「唔會透過電話，要求取得客戶私隱，包括個人及賬單資料。」並指如有懷疑，可致電客戶服務熱線2400 3388查詢。

近期曾發生多宗涉及大學生的同類電話騙案，今年10月25日，香港教育學院一名22歲姓馮的四年級內地女生報警，稱多次接獲一名自稱公安男子來電，指她涉嫌干犯刑事罪行，並經網上向她發出一張疑似通緝令。女生信以為真，依對方指示先後最少5次經銀行及找換店匯款到一個指定的內地戶口，損失達73萬港元。

大學生被電騙 10月連續兩天發生

另外，警方於10月20日及21日一連兩日內，接連接獲3宗假冒內地官員的電話騙案，受害人均為大學生，包括在香港大學就讀研究院的22歲內地男生、香港大學二年級18歲本地女生；以及城市大學21歲內地女碩士生。他們遇騙情況類同，共損失約25萬港元。

亞視舊廠炸彈案 女被告獲撤控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今年6月西貢蠔涌亞視舊片場發現炸彈案將轉交高院審理，曾報稱是激進組織「全國獨立黨」的5男1女，早前被控「串謀導致爆炸、製造或存有炸藥意圖危害生命財產」罪，案中唯一女被告陳卓琳（29歲）於10月底獲撤銷控罪。案件昨於東區法院進行交付程序，押後至本月24日再訊。

5名被告依次為陳耀成（34歲）、鄭偉成（29歲）、彭艾烈（21歲）、胡啟賦（21歲）及文廷洛（23歲）。首被告及次被告需就另一項「管有攻擊性武器」罪，於爆炸案再提訊同日到屯門裁判法院應訊。

越區投弟一票 嫗認區選舞弊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 黃大仙龍星選區建制派區議員蔡六乘，在2011年的區議會選舉中為尋求連任，要求非住在該選區的胞姊投票給他，胞姊提供了她的身份證號碼給蔡六乘，其後有人將她的登記住址改為鑽石山龍蟠苑，成為該選區的選民。最後胞姊在該選區的票站投了票，被廉政公署落案起訴她作出關於在選舉中投票的舞弊行為。胞姊昨認罪後求情稱，因不想看見弟弟要負上刑責，願一力承擔。法官押後至下月4日判刑，其間索取被告背景報告。

73歲女被告蔡熙君報稱家庭主婦，被控在2011年11月6日，明知無權在黃大仙龍星選區投票，卻於該選區的票站內投票。她昨由不認罪改為認罪，稱因不想看見弟弟面對刑責而一力承擔，指自己是弟妹有困難時會盡心盡力幫忙的姊姊。

案情指，有一天蔡六乘要求被告交出自己的身份證號碼，好讓她能在選舉中投票給他，她答應要求，終依照指示到了龍星選區的票站投票。最終蔡六乘在該次選舉中以53票之差敗給譚香文。

客貨車運K仔 司機斷正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 客貨車司機疑為搵快錢替販毒集團運毒。毒品調查科人員前晚在新蒲崗截查一輛客貨車，當場在車上搜出6公斤俗稱「K仔」的懷疑氯胺酮毒品，市值約76萬元，司機當場被捕。警方正調查毒品來源及背後主腦。

涉嫌「販毒」被捕客貨車司機姓鄧、26歲，事後連人帶毒品被押返灣仔警察總部作進一步調查。據悉有人落網後，承認為了報酬幫人運毒。

據悉，警方毒品調查科人員根據情報經深入調查後，前晚6時50分於新蒲崗進行反毒品行動，於七寶街3號對開截停一輛客貨車搜查，在車上檢獲6個透明膠袋，內載有共重約6公斤俗稱「K仔」的懷疑氯胺酮毒品，市值約76萬元。

此外，警方西九龍總區特別職務隊人員根據線報調查後，昨日凌晨亦進行反毒品行動，突擊搜查土瓜灣落山道80號一目標單位，於單位內拘捕一名42歲姓張女子，她涉嫌販毒被扣查。警方初步調查相信該單位被用作毒品分銷及包裝中心，主要向西九龍區娛樂場所供應毒品。

行動中，探員在單位內檢獲約230克懷疑「冰」毒、約56克懷疑霹靂可卡因、約450粒懷疑「五仔」、約3克懷疑大麻草及約1克懷疑大麻花，總市值約15.5萬元。探員又在單位內檢獲約4,500元疑是販毒得益的現金、一個電子磅及一批包裝工具。

■探員在被捕司機客貨車搜出約值70多萬元「K仔」。 鄺福強 攝

養狗場賣私煙私油 3男被捕

■拳師狗屬工作犬。 網上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 海關前日在元朗大棠，搗破一個以養狗場作掩飾的非法油站及私煙分銷中心，檢獲一批私油及私煙，3名男子涉案被捕。由於場內養有7隻拳師狗，關員行動期間需漁護署人員協助控制惡犬。

現場為元朗大棠路禮修村一養狗場，消息稱海關稅收及一般貨稅調查科人員早前接獲情報，懷疑有人以養狗場作掩飾，暗營非法加油站及售賣私煙。關員暗中調查期間，發覺場內飼養了多隻拳師狗，故需通知漁護署派員協助行動。

前日，海關人員翻過兩米高圍牆進入目標狗場後，先開門讓漁護署人員進入協助控制場內惡犬。經調查發現場內有一個油缸及10多個油桶、另有磅及油泵等工具。不過關員僅檢獲5公升懷疑賣剩的汽油，價值55元，應貨稅值20多元。另檢獲兩萬支國產私煙，價值5.5萬元，應貨稅值3萬多元。

行動中，關員當場拘捕3名年齡19歲至35歲本地男子，當中一人為狗場負責人，他們涉嫌觸犯《應課稅品條例》相關的罪行。

漁護署發言人稱，現場養有7隻拳獅狗，其中兩隻在場內活動，其餘都關在籠中。行動期間，場內人員被要求將該兩隻狗關入籠，因此漁護署可控制場面。所有狗隻事後亦由場內人員接手，沒有被帶走。